

镇巴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火 化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ZCSP-镇巴县-2026-00007

甲 方： 镇巴县民政局

乙 方： 陕西润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镇巴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火化设备采购

2、签订地点：镇巴县民政局

3、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火化炉	润锦牌	台	1	495500.00	495500.00
2	焚烧炉及尾气净化设备	润锦牌	套	1	996000.00	996000.00
总价：1491500.00（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915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和施工场地。

(2)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情况、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确保负责维修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实施维修工程，并保证施工质量。

(3) 乙方负责维修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施工场内的各项管理规定。

(4)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及物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当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双方商定。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第九条 产品质量承诺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对所供设备实行包换、包退、包修包维护保养。

2、产品质量：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若因质量问题咨询，我公司保证接到甲方售后咨询后在 30 分钟内有人答复，若需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 2 小时内到达。

4、设备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5、我司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现场的搬运。

6、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我司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出保后 3 年内每年免费巡检二次。

2、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2) 若需现场解决，将于当日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向镇巴县仲裁委员会

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镇巴县民政局

签字：

时间：201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陕西润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时间：2016年4月3日

